

项目编号：KY2026-1-534

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 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功能扩展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功能扩展监理服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Y2026-1-534

2、项目名称：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功能扩展监理服务

3、预算金额：213000.00 元

4、最高限价：213000.00 元

5、采购需求：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功能扩展监理服务，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8) 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9:00:00 起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注：1、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200145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 3 号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29-82476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联系方式：029-812066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虎、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电话：029-81206622-820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功能扩展监理服务
	采购预算	213000.00 元
	最高限价	213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 3、电话：029-82476605 4、联系人： 丁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3、电话：029-81206622-820 4、联系人：温虎、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8) 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 1、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包项投标（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4、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9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14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肆仟元整（¥4000 元）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 86113010750181502001450 4、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5）<u>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交纳账号不一样，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版<u>壹</u>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6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2、服务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17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所有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1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9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0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功能扩展监理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A、供应商企业简介。

B、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C、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

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206622-802/803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加盖单位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的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项	评审标准	主观/ 客观
磋商报价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客观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理解 (4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思路及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监理服务分析、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监理服务 方案 (3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的监理实施方案，对监理总体工作有全面、合理的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及服务方式、②监理内容及流程、③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3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质量控制 的方法和 措施 (3分)	提出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阶段监理目标明确；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控制重点明确，满足项目质量控制需要。 评审标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3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进度控制 的方法和 措施 (3分)	提出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各阶段项目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要。 评审标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3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主观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3分)	提出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项目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符合该项目投资控制的需要。 评审标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3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信息安全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3分)	提出信息安全控制的方法和措施，项目信息安全和施工安全控制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和信息安全标准，符合项目特点。 评审标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3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3分)	提出知识产权保护控制的方法和措施，保证项目中各方资料和产品知识产权不受侵害。 评审标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3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信息文档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3分)	提出信息文档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信息文档管理的内容完整、明确；方法和措施、流程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维护和项目审计的需要。 评审标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3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主观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同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3分)	提出合同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合同管理的内容完整、明确；方法和措施、流程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后期项目运行维护和项目审计的需要。 评审标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3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组织协调管理制度 (3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制度，能够协调各方关系，具备科学、高效的监理方法，保证项目各方有良好的沟通衔接、传递信息及时而有效。 评审标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3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3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项目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流程规范，包括需求变更、设计变更、费用变更等，确保项目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 评审标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3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监理设施 (2分)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符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特点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实际需要。 评审标准：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科学、全面，先进，能够	主观

	满足监理服务需要，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 2 分，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4 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快速及时的服务响应、②解决问题的时限、③人员到位保障措施、④现场监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计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人员投入方案 (20 分)	监理团队至少具备①总监理工程师 1 名、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③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以上人员均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在职证明，否则以下各项均不得分。 1、总监理工程师(14 分)： (1)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2 分； (2) 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 2 分； (3) 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完整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3、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	客观
业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份计 4 分，满分 20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复印件，加盖	客观

	公章，否则不计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

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相关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照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 $\times$ 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功能扩展监理服务，本次采购的监理服务旨在提供扩展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的咨询；协助审核有关合同、协议；进行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等的控制；进行有关技术文档等文件的管理；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全生命周期咨询监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代表建设单位协调与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顺利地完成。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监理服务范围

提供扩展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的咨询；协助审核有关合同、协议；进行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等的控制；进行有关技术文档等文件的管理；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全生命周期咨询监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报告；代表建设单位协调与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顺利地完成。

三、监理工作目标

本项目监理工程的整体目标是：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依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单位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该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包括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合同条款、控制工程进度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参与项目验收，以确保该项目顺利进行，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地完成并交付，最终提交建设单位满意的效果。

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书，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内国际相关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防止项目建设工作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保证工程的总体进度和质量要求，保证工程规范化、科学化和经济性；促进建设单位、各承建单位的有效沟通，使各承建单位全面准确了解项目的实际需求，并使建设单位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证项目运行的全过程有一套明确、合理、可行的计划或规程，以及与之相应的审核、监理机制和手段；保证工程的关键技术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预测和发现可能影响施工计划的各种因素，及时纠正影响工程质量的缺陷，实时控制工程计量与付款。

（一）质量控制目标

1.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2. 符合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书要求。
3. 符合本项目建设原则和建设要求。
4. 项目建设质量满足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系统功能、系统性能及系统安全的要求。
5. 符合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系统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
6. 符合项目各标段合同书、设计文件、建设单位方案、质量标准的质量要求。
7. 工程质量符合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

（二）进度控制目标

保证项目在合同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使系统按照本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按期投入运行和使用，并顺利通过最终验收。

（三）投资控制目标

以项目合同文件为依据，以合同总金额为投资控制目标，保证项目投资金额在相关法律、政策规范要求的范围内，保证项目投资的有效性。

（四）信息安全控制目标

信息安全符合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9361-2011《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与信息安全有关标准的要求；满足平台的安全要求，满足合同要求和用户使用需求。

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安全管理体系，经常检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及时发现施工中不安全因素，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促进安全目标的实现，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知识产权保护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法律。同时保证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方和设备/软件原厂商各方资料和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害。

（六）信息文档管理目标

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文档，包括施工方案文档、建设单位方案文档、软件开发文档、系统安装部署文档、调试文档、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竣工文档、会议纪要、变更文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分门别类，妥善保管，科学调用，并具有完整性和可读性。

（七）合同管理目标

以合同规定的工期和费用为依据，监督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履约情况，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

总之，要通过监理工作，有力地协调保障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进行良好的合作，加强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和成本的控制和管理，更有效地进行合同管理和项目文档管理，同时弥补建设单位在技术、工程管理经验及掌握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不足，使项目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及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和投资目标。

（八）组织协调目标

认真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使用单位等各方关系，通过例会、报告等制度，通过各种监理方法使本设备监理项目顺利、高效进行，保证各相关方的良好沟通和无缝衔接，保证项目相关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九）变更控制目标

审核项目各相关方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和建议，组织项目变更委员会讨论项目变更方案，确保项目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确定最优化的变更方案，并跟踪、监督变更的执行效果。

四、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四控三管一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主要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需求调研及设计阶段提供的咨询或监理服务内容：

1. 对承建单位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分析、审核。
2. 协调组织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的专家评审。
3.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 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5. 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二）项目实施阶段

1.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审核承建单位的技术验证环境建设情况、技术验证方案和执行情况。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测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4. 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5. 检查项目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6. 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检查。
7. 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8.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9.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10. 代表建设单位负责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三）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1. 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
2.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3. 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4. 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5. 协调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6. 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四）正式验收阶段

1.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终验。
2. 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3.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4.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运营阶段的审核。

（五）服务全过程

1. 按照档案验收要求制定规范的监理过程用表、审核、监督承建单位制定标准文档模板，以及文档的提交计划。
2. 按照项目阶段划分，提出对应各阶段监理内容的符合性检查一览表，作为各阶段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的检查标志。
3.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控报告。
4.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5. 填报与项目有关的管理报表。
6. 运行维护咨询、评估、评价。

五、监理服务要求

（一）监理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前的监理要求：

- (1) 对监理人员合理分工，建立监理组织，编制和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审查验证承建单位的人员资质及分包、供货商资质，符合招标要求或相应的规定准许进场施工。
- (3)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等）。
- (4) 审核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软件配置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5)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开发各阶段进度计划，核查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的调整。
- (6) 审核软件的测试环境、测试计划、测试用例。
- (7) 审核承建单位报审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项目进度实施计划。
- (8) 审查相关开工的各项手续。
- (9) 协助组织开工前的首次会议。
- (10) 审核系统部署方案。

2. 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要求：

(1) 合同管理

①定期对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建设单位），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建设单位。

②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合同纠纷。

(2) 项目进度控制

①根据建设单位及各相关合同要求，协助制定项目总进度控制计划，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单位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②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日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

③对承建单位报送的项目实施计划动态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的原因，提出纠偏措施和指令。

④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软件等采购计划、软件开发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⑤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上报建设单位，并提出补救措施，发布相应指令。

(3) 项目质量控制

①协助组织方案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做好记录，写出会议纪要。

②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管理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③对建设单位、承建单位选定的设备、基础软件、中间件等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项目功能、性能、安全性的软硬件进行重点质量控制。

④负责对进场软硬件及时验收，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测试检查。及时向建设单位呈报影响项目质量的材料、设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监督。

⑤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⑥检查项目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建单位，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项目暂停指令。向违规承建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后，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⑦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中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承建单位认真分析，找出解决方法并监督承建单位落实，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阶段工程，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做好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

⑧负责项目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向建设单位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⑨承建单位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建设单位确认。经建设单位批准，由监理单位向承建单位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⑩由建设单位提出使用的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由监理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建单位使用的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单位认可，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并要求承建单位提供产品鉴定证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单位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⑪组织单项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

⑫检查承建单位的项目技术资料，并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使其达到国家电子政务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⑬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并办理正式验收备案手续。

（4）信息安全及文明施工

①监督项目全过程的信息安全，检查承建单位信息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建单位，并督促其实施整改方案。

②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通告承建单位，并督促其整改。

3. 项目验收阶段的监理要求：

- (1) 审核竣工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可读性及其与项目实际的一致性。
- (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正式验收申请，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 (3) 参加项目正式验收，签署正式验收意见。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建设单位。
- (5) 编制/整理项目监理资料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审核无误后，移交建设单位存档。

(二) 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高级职称；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高级职称；
 3. 其他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1 人；
- 以上人员均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三) 监理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

- （一）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所有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四、服务条件

-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二）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方违约责任。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KY2026-1-534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 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功能扩展监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KY2026-1-534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说明：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本表，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响应内容，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未填写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结算方式等）。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2、未填写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一）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二）

格式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功能扩展监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68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
